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增城区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8.513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513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8.5136		8.5136	
	(一) 农用地	8.5090		8.5090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6.8358		6.8358
		园 地	1.2353		1.2353
		养 殖 水 面	0.3243		0.3243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136		0.1136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增城区 2021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1	8.5136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8. 5090		8. 5090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3243 (含可调整 地类)		0. 3243 (含可调整 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8. 5090			8. 5090	0. 3243 (含可调整 地类)	
<p>该批次用地用于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汇政双语学校项目，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8. 5136 公顷、农用地转用 8. 5090 公顷（耕地 0. 3243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1 年度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 8. 5136 公顷、农用地转用 8. 5090 公顷、耕地指标 0. 3243 公顷），广州市教育局已出具符合申请使用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的说明。</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3243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9.080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9.080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0500708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3243		0.3243	
补充水田规模	0.0103		0.010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378.0500		4378.0500	
承诺补充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中新镇				
	村	坑贝村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林地		6.8358	165	82.5000	82.5000
	园地		1.2353	165	82.5000	82.5000
	养殖水面		0.3243	165	82.5000	82.5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136	165	82.5000	82.50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046	165	82.5000	82.5000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他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498.045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902.789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3.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该批次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计出留用地 0.8514 公顷进行安置，优先抵扣该村在《关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的函（预支）》（穗规划资源留〔2020〕55 号，该预支留用地指标总数为 2.9297 公顷，此前已在穗规划资源（增）留函〔2020〕2 号中抵扣 2.9178 公顷）中尚未抵扣的预支留用地指标 0.0119 公顷后，核定留用地 0.8395 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同步报批。		
备注				

填表人：